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入字第1146026134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附屬大理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公告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附屬大理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辦法」一案。

依據：經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自115年8月1日生效。

公告事項：「臺北市立大學附屬大理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校長邱英浩

臺北市立大學附屬大理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辦法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14 年 9 月 1 日公布，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附屬大理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附中）校長之遴選作業，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附屬大理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附中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辦學績效優良者，得連任一次。

附中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為非常設組織，於下列時期組成之：

一、附中校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如擬辦理連任或延任，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

二、附中校長因故出缺或辭職獲准後二個月內。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本校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校教師代表四人：教務長及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另二人由本校各學院分別推薦不同性別之專任教師各一名，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之。

二、附中教師代表二人：由附中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

三、附中家長代表二人：由附中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四、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本校各學院院長各推薦一名及附中校務會議推薦二名校外人士，送本校校長擇聘。

本校教師代表、附中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三類委員，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並應列任一性別候補人選各一至二人。

遴委會委員於附中校長遴選期間，不得與參加附中校長遴選者（以下簡稱候選人）就相關遴選事項，有程序外之接觸。

-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之任期，自本校發聘日起至附中新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 遴委會由召集人召集會議、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前項決議，委員有第五條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必要時得聘請法律顧問，列席遴委會會議，並提供有關諮詢。
-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或其他委員得向遴委會以書面表示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 遴委會委員於附中校長遴選期間如因故喪失本校教師、附中教師或附中家長身分者，即解除委員職務。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 第六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附中校長遴選作業方式、候選人資格審查等相關事項之審議，推薦附中校長人選，送請本校校長聘（兼）任。
 - 二、附中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之審議。
 - 三、附中校長任期屆滿並於一年內屆齡退休申請延任之審議。
- 第七條 候選人應為本校或附中編制內專任教師或他校校長或專任教師，且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
- 候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附中校長遴選：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二、擔任他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不得參加附中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附中校長者，撤銷其聘任。

候選人不得有請託關說、送禮、從事競選活動或委請他人助選等情事，經遴委會查明屬實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附中校長之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公開徵求：

由遴委會公開徵求候選人，有意登記者，請備妥文件資料送遴委會。

二、審查：

審查過程應客觀公正並尊重候選人，分兩階段辦理，且審查內容不得對外公布：

(一) 資格審查：由遴委會依據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對各候選人之書面資料予以審查。

(二) 綜合審查：遴委會依本辦法所列資格條件對候選人資料綜合審查，並決定二至四人為附中校長候選人並公告之。

候選人未達二人時，遴委會應保留候選人之資格，並重新公開徵求候選人及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審查，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名以上人選為止。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

候選人通過資格審查、綜合審查者，應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辦理方式、時間由遴委會決議之。

四、遴薦人選：

遴委會開會決議，推薦一至二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兼）任之，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備查。

第九條 附中校長有意願連任時，應以書面表明連任意願，並檢陳辦學績效報告及校務發展計畫書等資料（格式不拘），送達本校。

遴委會評鑑校長辦學績效，評鑑結果通過，同意其連任後，報請本校校長

聘任（兼）之，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附中校長無意願連任或連任案未通過時，依前條辦理遴選。

第十條 附中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依附中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其職務。

附中校長因故出缺或辭職時，由本校校長聘請附中教師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之前一日止，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附中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選出新任校長或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原任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原任附中校長因故無法代理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遴委會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遴委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有關會議紀錄經遴委會決議得對外公布者，得公開之。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公開或遴委會決議得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由本校保管至附中校長卸任之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三條 遴委會委員及工作人員應恪遵行政中立原則，公正客觀辦理遴選工作。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由遴委會決議行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臺北市立大學附屬大理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辦法總說明

本校為辦理附屬大理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作業，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依據及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附中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若附中校長任期屆滿前申請連(延)任、無連任意願、因故出缺或辭職時，本校應組成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第二條)
- 三、明定遴委會組成方式。(第三條)
- 四、明定遴委會任期、開會、決議等事項。(第四條)
- 五、明定遴委會委員迴避規定。(第五條)
- 六、明定遴委會之任務。(第六條)
- 七、明定附中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第七條)
- 八、明定附中校長之遴選作業程序。(第八條)
- 九、明定附中校長連任作業程序。(第九條)
- 十、明定附中校長因故不能視事、出缺或辭職之代理。(第十條)
- 十一、明定校長遴選過程之保密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遴選委員委員為無給職，除校外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外，不得支給出席費。(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遴委會委員及工作人員應遵守行政中立原則。(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由遴委會決議行之。(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本辦法施行時間及程序。(第十五條)

臺北市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辦法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附屬大理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附中)校長之遴選作業，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附屬大理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依據及目的。	
第二條	附中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辦學績效優良者，得連任一次。 附中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為非常設組織，於下列時期組成之： 一、附中校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如擬辦理連任或延任，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 二、附中校長因故出缺或辭職獲准後二個月內。	明定附中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若附中校長任期屆滿前申請連(延)任、無連任意願、因故出缺或辭職時，本校應組成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本校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校教師代表四人：教務長及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另二人由本校各學院分別推薦不同性別之專任教師各一名，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之。 二、附中教師代表二人：由附中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	明定遴委會組成方式。	

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 三、附中家長代表二人：由附中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四、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本校各學院院長各推薦一名及附中校務會議推薦二名校外人士，送本校校長擇聘。 本校教師代表、附中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三類委員，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並應列任一性別候補人選各一至二人。 遴委會委員於附中校長遴選期間，不得與參加附中校長遴選者（以下簡稱候選人）就相關遴選事項，有程序外之接觸。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之任期，自本校發聘日起至附中新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遴委會由召集人召集會議、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決議，委員有第五條應行	明定遴委會任期、開會、決議等事項。

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必要時得聘請法律顧問，列席遴委會會議，並提供有關諮詢。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 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 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或其他委員得向遴委會以書面表示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委員職務。 遴委會委員於附中校長遴選期間如因故喪失本校教師、附中教師或附中家長身分者，即解除委員職務。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明定遴委會委員迴避規定。
第六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 附中校長遴選作業方式、候選人資格審查等相關事項之	明定遴委會之任務。

審議，推薦附中校長人選，送請本校校長聘（兼）任。 二、附中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之審議。 三、附中校長任期屆滿並於一年內屆齡退休申請延任之審議。	
第七條 候選人應為本校或附中編制內專任教師或他校校長或專任教師，且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 候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附中校長遴選：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二、擔任他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不得參加附中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附中校長者，撤銷其聘任。 候選人不得有請託關說、送禮、從事競選活動或委請他人助選等情事，經遴委會查明屬實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明定附中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第八條 附中校長之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公開徵求： 由遴委會公開徵求候選人，有意	明定附中校長之遴選作業程序。

登記者，請備妥文件資料送遴委會。

二、審查：

審查過程應客觀公正並尊重候選人，分兩階段辦理，且審查內容不得對外公布：

(一)資格審查：由遴委會依據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對各候選人之書面資料予以審查。

(二)綜合審查：遴委會依本辦法所列資格條件對候選人資料綜合審查，並決定二至四人為附中校長候選人並公告之。

候選人未達二人時，遴委會應保留候選人之資格，並重新公開徵求候選人及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審查，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名以上人選為止。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

候選人通過資格審查、綜合審查者，應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辦理方式、時間由遴委會決議之。

四、遴薦人選：

遴委會開會決議，推薦一至二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兼）任之，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備查。

第九條 附中校長有意願連任時，應以書面表明連任意願，並檢陳辦學績效報告及校務發展計畫書等資料(格式不拘)，送達本校。 遴委會評鑑校長辦學績效，評鑑結果通過，同意其連任後，報請本校校長聘任(兼)之，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附中校長無意願連任或連任案未通過時，依前條辦理遴選。	明定附中校長連任作業程序。
第十條 附中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依附中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其職務。 附中校長因故出缺或辭職時，由本校校長聘請附中教師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之前一日止，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附中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選出新任校長或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原任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原任附中校長因故無法代理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明定附中校長因故不能視事、出缺或辭職之代理。
第十一條 遴委會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遴委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有關會議紀錄經遴委會決議得對外公布者，得公開之。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公開或遴委會決議得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	明定校長遴選過程之保密規定。

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由本校保管至附中校長卸任之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明定遴委員委員為無給職，除校外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外，不得支給出席費。
第十三條 遴委會委員及工作人員應恪遵行政中立原則，公正客觀辦理遴選工作。	明定遴委會委員及工作人員應遵守行政中立原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由遴委會決議行之。	明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由遴委會決議行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臺北市府教育局備查。	明定本辦法施行時間及程序。